

#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##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1〕103号

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70659053582

地址：伊金霍洛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光华

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5日对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公司存在红庆河明渠疏干水排放口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，擅自建成投运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29日送达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1〕35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在时效期内你公司并

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收款单位：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开户行：内蒙古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

账号：047701012000018422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8日

